

引言

文化价值问题是“人”的意义问题

一、问题的提出

人依据价值而生活，在生活中追求价值。人丰富的生活创造了丰富的价值，在价值的大家族中，文化价值应是最基本的价值。生活中的许多价值，如宗教价值、道德价值、审美价值、科学价值，或多或少都具有文化价值的特性；物质价值、环境价值、功利价值，在一定意义上也只有理解为文化价值，才是合理的。

说到文化价值，总给人以如坠云雾的感觉。我们可以从宗教文献和宗教活动中体验宗教价值，从艺术作品和审美活动中体验审美价值，从人们的伦理关系和道德活动中体验道德价值，等等。文化价值不然，它似乎无所不在，但又虚无缥缈。

之所以如此，是因为文化价值的问题直接就是“人”的意义问题，与人的生活的每一方面都相关。当然，这不意味着文化价值无所不包，无所不在。文化价值有特定的角度，指一种价值对象（事物、行为、人本身）对我们做人、做文明人、做特定民族和生活样态中的人来说，所具有的意义。换句话说，文化价值指某对象的属性对人成为“人”所具有的意义。

我之所以在“人”字上加个引号，表示这里的“人”是一定历史文化中的人们关于人的理念^①，即对“什么是人”、“人应该是怎样的”、“人的本质特征是什么”、“做人遵循的基本价值是什么”等问题的理解。我们作为人生活着，心目中隐隐约约有一个“人应该怎样”的观念，有一个人之为人的标准，这个观念和标准就是“人”的理念。如果一个对象、一种属性顺应（或不顺应）这个理念，对做“人”、做更文明的人有肯定（或否定）意义，这样的事物和行为就有文化价值（或负价值）^②。

人不是随意地、懵懂地生活，而是按照“人”的理念生活，按照“人应该怎样”的标准生活。根据“人”的理念、标准或尺度，人们创造特定的“活法”、特定的生活样态，包括：一民族、文化特有的精神生活系统，如语言、神话、宗教、道德、艺术、科学、价值观念、民族心理；一民族、文化特有的生活样态，如风俗、礼仪、习惯、传统、生活方式；一民族、文化特有的社会交往方式，如伦理关系、政治和法律关系、社会组织和制度；一民族和文化特有的物质文明，包括生产方式、经济结构、经济生活、工艺、器物文明等。

总之，人们按照他们的“人”的理念，发明和创造特定的生活，发明和创造特定的器物、制度和精神的文明，这就有了

① 关于人的理念，我们将在第二章专门讨论

② 严格说，价值实即正价值，为叙述方便，人们一般简称其为“价值”；并且，除非必要，负价值从略。

文化。

人为什么要按照“人”的理念生活？为什么要把他们关于“人应如何”的理解贯穿在生活的方方面面？显然这里有人们关于人的意义的观念：“人”的生活样态、“文明人”的生活样态、特定民族和文化的生活样态是好的、有意义有价值的。所以，人们是按照一定的意义、一定的价值观念来理解“人”，把握“人”的理念，并进一步创造自己的生活样态，恪守自己的生活样态的。也就是说，支撑人的生活样态的是“人”的理念，支撑“人”的理念的则是关于“人”的意义之观念系统。人之为人（不同于万物）有何意义？什么对做人、做文明人、做按特定民族和文化样态生活的人有意义？这样一些问题是人们生存发展中的根本性问题，人类不断地追问这些问题、试图解答这些问题，并根据他们的追问和解答，创造特定的生活样态、特定的“人”。

不过，毫不夸张地说，想谈“人”的意义问题，我们面对的实际上是一个千古难题。原因之一在于我们将要涉及的是人最深层、最本质甚至最神秘的内涵；原因之二在于我们必须涉及到人的生活的方方面面，涉及人生的各种意义和价值，如美、善、文雅、崇高、神圣、人生意义与目的，等等；原因之三在于，“人”的意义是一个开放的、不确定的，甚至是虚无缥缈的和无根由的问题。人需要追寻意义，创造意义，但凭什么追问和创造意义，却是一个没有答案的问题。这就使得“人”的意义问题成了一个人类不断追问的永恒问题。

二、意义追问的心路历程

“人”的意义问题是一个古老的问题。大概从意识到自己是“人”时起，人就开始思考“人”的意义了。这种思考和追问到了德国哲学家雅斯贝尔斯所谓“轴心时代”，达到了高潮。雅斯贝尔斯把距今 3500 至 4000 年前后的那段时期称为人

类的“轴心时代”，那时，一大批伟大的智者——释迦牟尼、琐罗亚斯、苏格拉底、耶稣、老子、孔子、孟子等——诞生。他们从不同的角度追问“人”的意义。

古希腊哲学家苏格拉底不断地追问：什么是美？什么是善？什么是幸福？什么是公正？什么是一个理想的国家或社会？苏格拉底批评同时代的人：你们整天谈天说地，但对自己却茫然无知。他常常在广场上，在酒宴上，滔滔不绝地与人辩论，使那些自以为懂得什么是美、善、幸福、公正和理想社会的人们意识到自己对这些问题一无所知。

差不多与苏格拉底同时代，中国的孔子也在不断地思索、不断地教诲人们什么是仁？什么是义？什么是孝？做人的基本规范和准则是什么？稍后，孟子感叹“人去禽兽者几稀！”意思是说，除了一点仁义道德，人与禽兽就没多少差别了。人之所以是“人”（而不是畜生），是因为人有善端、善根——仁义礼智。这位老先生也竭力教诲当时的人们（上自国君，下到平民），扩充善端，发明仁心。

其他古代的圣哲也在追问类似的问题。

尽管这些追问的方式不同，视角不同，回答的结论不同，但它们都涉及到人的基本问题：何以为人？人应该怎样？一个智慧的、文明的、合乎价值标准的人应该如何生存？他们通过这种追问和回答，对人生存的价值和意义、做人的准则和根据、社会文化理想等重大问题做了深刻的反思，这些思想和智慧深深地影响了各自的文明。

古代哲人凭着他们伟大的智慧和灵感教导人们如何做人，如何履行道德义务、笃信教义、恪守传统。通过这样的宣讲、教诲，他们对“人”的意义的理解深刻地影响了各自的文化，为后世文明的基本格局、为不同民族的生存方式奠定了基础。

启蒙思想家依据关于上帝法则的信仰和关于自然状态的假设，构建了人生存的一些基本价值，例如天赋人权、自由平等博爱、人的利己主义天性，等等。人生存的价值依据或则是

“自然法则”，或则是“心中的道德律令”。

不过，总体看，西方近代文明把工业、科学、技术推到了人们生活的前台，人类关注的焦点转向了真理、效益、功利，对人的价值和意义的兴趣大大减弱；或者说，人们以为科学和技术可以取代意义问题，“人”的意义问题可以通过科学的手段解答。许多人相信，科学必须排斥价值。

对“人”的意义问题的淡忘，为现代世界范围内的价值危机和人道主义的危机埋下了伏笔。19世纪末20世纪初，一部分非主流的哲学家注意到，对人的生存和生活来说，文化和价值问题一点也不比科学技术问题不重要。科学和技术有了众多专门的学科进行研究，但文化和价值却被淡忘，这是不应该的。因此他们认为，研究文化和价值，应成为哲学的主要任务。

意大利哲学家维柯用文化的眼光反思历史，力图透过历史的帷幕，发现人类的精神追求对历史的影响；

德国哲学家洛采明确把价值问题提到哲学的中心。他的这一思路影响到后来的许多哲学家，如德国哲学家文德尔班、李凯尔特。他们认为科学讨论事实问题，哲学则关心价值问题。

尼采、斯宾格勒等人预感到欧洲价值的危机。尼采发出“上帝已死”的警告，也就是说，支配西方两千年之久的基督教价值观，已经崩溃，现在需要“重估一切价值”；斯宾格勒则警告，西方文化越来越变成了没有内在精神的躯壳，“西方的没落”为期不远。

存在主义是西方文化巨匠探索宏大价值和意义的最后尝试，也是一次失败的尝试。他们的结论是：人的存在就是选择，人生存必须依据某种价值进行选择，但人恰好没有这种价值依凭，于是人生就是荒谬的，就是悲剧。

嗣后的西方文化和哲学，多少有些无可奈何和玩世不恭的姿态。有些流派，如语义学、解释学等，把意义归结为“说”的情景与方式，把生活的意义归结为文本的意义；有些哲学，

如法兰克福学派，其意义建构理论是那么苍白无力；有些哲学，如解构主义、后现代主义，在批判现代性和技术意识形态对人的意义的扼杀的时候，干脆否定重大价值建构的可能性……

在中国，以儒、释、道为主干的传统价值体系，在西方文化和现代化冲击之下解体，经过 20 世纪上半叶思想理论和社会实践交锋之后，我们选择了马克思主义——当然是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但是，由于马克思主义的科学化¹和意识形态化，以及时代和社会的发展，古典马克思主义并不能完全解决我们面临的新的价值困惑，当代中国思想界也在重新探讨“人”的意义问题——这也是价值哲学兴盛的一个原因。

三、“人”的意义问题的现实性

哲学问题、理论问题，不是外在于生活的，而是对生活的关注，是从现实生活中提炼出问题并对这些问题进行批判性的反思。“人”的意义问题也是这样。今天，由于科学、技术、经济的发展，以及人类生活中出现的其他问题，使得“人”的意义问题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突出地摆在我们面前，要求我们思考。例如——

科学和技术把人类的视野伸展到 100 多亿光年以外的遥远宇宙，以及亚原子以下的微观世界，为我们带来了链接全世界的网络和信息高速公路；我们创造了（在某些方面）远远超出人类智慧的智能机，我们正在开发 DNA 重组技术——那意味着人类将可以随意“设计和制造”生命！可是，科学技术会把我们引向何方？人类会在高科技战争中毁灭吗，会被高科技改造成非人吗？

¹指按科学的范式解读马克思主义，把马克思主义归结为一些命题、定律。

“发展”、“强盛”是今日主宰人类生活的最盛行的霸权话语，GDP 或 GNP 增长、综合国力竞争……这成了今天各国政府和人民生存的基本动因和使命。这当然也是需要的。但是，单纯的物质增长真的是我们的最高追求吗？一个让我们喘不过气来的竞争模式真的是我们的最佳生存状态吗？

我们在努力实现现代化。在这个过程中，我们不可避免地丢失了我们的传统——从道德到艺术，从传统技艺到生活方式，从文本到建筑物。我们在“破旧立新”的同时，也越来越多地丢失历史长期积累和蕴含着的许多文化和价值，我们的生活越来越缺少了些什么，越来越浅薄、浮躁和索然无味。找不到文化的根，失却文化的家园，成了精神的放逐者，这就是当代人的处境。

人类的科学技术惊人地发展了，但人本身的文明程度并没有随之上升。生存竞争，弱肉强食，强权即公理，这样一些游戏规则在世界范围内流行，表明人类从一定意义上说，离开动物界还不太远。性买卖、物质贪欲、强权和攻击性等反文化、反人道现象流行。在某些场合，人实际上是以技术化的形式扩展动物的本能，特别是攻击本能。

这些问题看似风马牛不相及，但它们都涉及一个问题：“人”的意义的困惑，或文化价值危机。科学技术挑战传统的“人”、人性观，使传统是“人”的理念和“人”的意义发生了危机；经济和社会在技术指数增长的同时，人本身的价值和意义失落了；继传统的神性崇拜、官权崇拜、金钱崇拜（商品拜物教）之后，又出现信息崇拜、技术崇拜……总之，今日人类生活的各方面都越来越被“人”以外的东西（非人的东西、至少不是“人”最本真的东西）所支配。何以为人？人依据和追求的意义何在？

是时代、生活，把“人”的意义作为一个重大现实问题提了出来。这个时代的一切变化太快，以至我们还来不及品味和琢磨新事物的意义，来不及建构新事物的解释系统；技术、信

息等引起的变化太深刻、太彻底，以至我们难以用原有的价值体系吸纳、整合、诠释新的事物；这个世界的文化和价值冲突与交融太剧烈，以至我们缺少多元文化和价值交往、对话、协调与整合的方式与途径。当代科学、技术和经济的发展，社会的急剧变革，全球化等因素，都与文化价值的困惑、危机相关，都把“人”的意义问题尖锐地提了出来。这也是本书对文化价值感兴趣的原因之所在。

当然，本书的任务不是，也不可能解释、解决这些问题，而只是作为一个问题提出来，并以一己之说、一孔之见的方式，从一个侧面思考一些相关的问题。

为了把文化价值说清楚，让我们从文化的讨论开始。

文化的“人化”诠释

一、文化即“人化”

重提文化范畴

“人”的意义问题或文化价值问题之所以要从文化的讨论入手，有两方面的原因：第一，人的问题、文化问题、价值问题是牢牢地纠缠在一起的，我们不可能绕开文化讨论文化价值；第二，我认为，以往的讨论没有把文化的实质说清说透，这个实质就是：人按照“人”的理念和意义改变世界和人本身，而这恰好是从文化过渡到价值的关键。

我们可以把以往关于“文化”的讨论归纳为几条基本思路，并对有代表性的观点加以述评。思路之一：文化是人类创造的成果，是作为成果的物质和精神实体。例如《辞海》释

“文化”：“从广义来说，指人类社会实践过程所创造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总和。从狭义来说，指社会的意识形态，以及与之相适应的制度和组织机构。”类似的还有，把文化定义为“由器物、制度、观念三个层面组成的整体”。其中，思想观念最集中最典型地体现文化，所以又被称为狭义的文化，故有的学者认为：“文化，从根本上说是人类创造的精神成果的结晶。”¹

文化无疑是人创造的，是实践成果，或者说，文化的许多内涵体现在劳动成果上。所以我们谈中国文化，总要谈青铜器、瓷器、丝绸，谈四大发明，谈四书五经；我们也把史前种族制作和使用的物品称为文化，如“龙山文化”、“哈拉帕文化”、“阿兹台克文化”。但是，把“文化”和“劳动成果”等同起来似乎不妥。第一，这样会把文化实体化，仅仅看到文明成果形态，看不到活生生的文化运动本身，以及文化的意义和价值内涵，文化就成了没有生命力的僵死之物；第二，现实社会的方方面面都打上了人类活动的印记，都是人类活动的结果。如此定义，势必把文化看作一个无所不包的大口袋，这就失去了文化范畴的严肃性。第三，更关键的是，我们为什么要把某实体（器物、制度、观念）称为“文化”？例如青铜器就是青铜器，为什么又是文化？说劳动产品是“文化”，与说它们是商品、是财富，意义显然是不同的，那差别在哪里？

其实，我们说某个东西是文化，不是说这个东西本身，而是指其中蕴含的“人”的意义和理念，体现人的生存状态和生活样式。劳动产品是与人的生存方式、进而与人创造的自由超越意境融为一体的，它凝结、渗透、寄托了人对益、善、美、雅、神圣的理解。例如我们透过狮身人面像，可以揣摩古埃及人的生活，特别是他们那神奇的、激荡不已的内心世界。古埃

李述一、李小兵：《文化的冲突与抉择》，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及人对人、神（人的异化），对生死的体验就凝聚在这座石像中，我们从这个意义上把它称为“文化”。

思路之二：文化是人特有的生存、生活，特别是民族生活的具体样态。梁漱溟先生认为文化“不过是那一民族生活的样法罢了^①”，是一个民族生活的种种方面；朱谦之先生定义“文化就是生活”，是生命的创造和进化。^②文化人类学一般用“文化”指称一民族的风俗、习惯、艺术、道德、信仰、生活方式等，也是从该民族生活的样态、“样法”说的。

无疑，文化意味着人改变了自己的本能式生活，创造和发明“人”的生活。从绝对角度讲，这种生活是人独有的，与禽兽不同；从相对意义讲，这种生活主要以民族为单位发明和创造，因而具有民族性，故文化体现在民族生活的具体样态里。但是，第一，“文化”不等于“生活”或“生活方式”，否则就无需两个概念了。既然如此，“生活方式”与“文化”的差异何在？第二，人为什么要有“人”的生活样态而不把自己混同于禽兽，甚至也不愿像其他民族那样生活？人们出于什么样的信念而恪守自己独特的生活“样法”？这里显然还有某种更深层的意义需要挖掘。

人创造并恪守自己独特的生活样态，是因为这样的生活蕴含了人们关于“人”的理想状态和价值标准，人们（往往是世代相传）已把这种生活方式与“人样的”、文明人“应是的”等同起来，把对“人”、对自由、对美善、对崇高和神圣的理解贯穿到他们的生活中。说生活样态是文化，是就这种样态凝结了人们关于“人”的理念，以及支撑这一理念的美、善、雅、崇高等价值而言。两性生活是再自然不过的事了。但当一对新人以拜天地拜高堂的婚礼形式来完成这种结合时，这种生活方式

^① 梁漱溟：《东西文化及其哲学》，载《梁漱溟学术论著自选集》，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15 页

朱谦之：《文化哲学》，商务印书馆 1990 年版，第 10 页。

就与中国文化对“人”最深刻最神圣的理解结合起来：天地人“三才”的意义、祖宗与子孙万代的关系，等等。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称风俗、传统、生活方式等为“文化”。

思路之三：人通过后天的教育、学习，培养作为社会成员的基本素质，人习得的这些内容就是文化。爱德华·泰勒定义文化是包括“知识、信仰、艺术、道德、法律、习惯等凡是作为社会的成员而获得的一切能力、习性的复合体”。^①文化(cultural)的原始含义即指土地的开垦、作物的栽培，后引申为对人的身体和精神发育的培养、教育，亦有此意。中国传统文化中“伦理教化”的意思与之相似。我们今天仍说受教育是“学文化”，受过教育的人就“有文化”。

这一定义值得肯定的是：“文化”与“自然”对立，是对自然状态的改变；文化是人融入社会、作为社会成员的基本素质；文化是后天培养的，是社会交往的产物。这一思路的合理性是毋庸置疑的，但它仍嫌不足：人改变自己的天然状态、自然本性，习得一套社会习性，依凭的是什么？为了什么？我们认为，通过培养、教育、教化，使人获得社会习性、社会素质，意味着变“自然人”为“社会人”，变本能、兽性为人性，亦即按“人”的价值标准美化、完善化、文雅化、自由化，使人向人自己设计、创造的理想和应然状态转化。

思路之四：文化是符号系统。恩斯特·卡西尔把人是“理性动物”的概念扩展为人是“符号动物”。人发明和运用各种“符号”^②，包括语言、神话、宗教、艺术、科学、历史。借助这些有意义的符号，人为自己创造一个“理想”世界。于是，人不再生活在直接的物理世界中，而是生活在激情、想像和憧

泰勒：《原始文化》，引自《文明与文化：国外百科全书条目选译》，求实出版社 1982年版，第 114 页

卡西尔严格区分符号(symbols)与信号(signs)：信号是指代性的，人与动物皆运用；符号则具象征意义，惟有人能发明和使用。

憬之中。卡西尔把人、符号和文化视为三位一体的：发明和使用符号、创造并生活在意义之中、人之为人，是同一过程。这里提供了一个理解文化的独特视角。但是，卡西尔的主旨并不是讨论文化，所以他没有给文化下定义。人如何把自己的理想寄寓到语言、神话等符号之中，如何使自己和世界意义化，并以此来使自己成为“人”，这是一个需要具体化和鲜明化的问题。

总之，以上各种理路实际上都包含一个共同的但却没有鲜明地展现出来的意思：文化就是“人化”。

文化的“人化”诠释

什么是文化？简单地说，文化就是“人化”——依“人”的意义、向人的理想改变世界和人本身，使之美、善、益、雅、自由、崇高……

做个文字游戏：“文”是“人应该有的样子”，如美、善、雅等等；“化”是改变、转化。把“不像人样的”改变成“像人样的”，就是“人化”。所以“文化”可以理解为“向文而化”、“向人而化”。“化”不是把原有的彻底抛弃，而是对原有特性的改变和提高。这种具有矛盾特性的“化”，哲学称之为否定、扬弃。

文化与自然相对而言：我们按“人”的标准和理想改变人和自然物的天然、本能、兽性等状态，使之向相反的方向即人为的和人性的方向转化。人在自觉自由的生存活动中，意识到自然（包括外部自然和自身的自然）状态的缺陷：不美、不善、不自由，总之不符合“人”这个高于万物之类的理想和价值标准，于是人按照人的理想和价值改变既有状态。

文化意味着让人的生存状态更自由。自然状态是人受束缚的状态、不自由的状态。资源匮乏；灾异威胁人、自然力量人无法驾驭；人自身无知、无力、无助；人的躯体和精神、性格

和行为方式存在明显缺陷……人不满足这种状态，便发展科学技术以利用自然、按人的需要、理想改变物质的形态与特性、发展人的精神、品质和生活方式，总之按人认为“应当那样”的设想改造人和人的世界，这样，我们就“进步”了，也就是“文化”了。所以恩格斯说：“文化上的每一个进步，都是迈向自由的一步。”^①

文化意味着让人的生存状态更完美和完善。自然状态、动物本能不美，不善，不雅，而是粗鄙、丑陋、野蛮的。赤身裸体、茹毛饮血，混迹于禽兽之中，哪有个人样！人要通过文饰、改装，使之美、善、高雅。有的学者对汉字“文”做了辞源考察：在古铜器铭文中，“文”“像人在胸前画一些线条图形以美化自己。文化反映了人们对自身美好和社会完善的无穷无尽的追求。”^②现今汉语中还有“文饰”、“文雅”、“文质彬彬”等说法，可见文化原本有美化、完善化之意。

此外，文化的具体意义和指向还有更多，例如追求有益，追求优雅，追求崇高感和神圣感，等等。

自由、美善、利益、优雅，都是人的价值目标。追求它们，实质是使人和人的世界依“人”的价值、向“人”的理想而化。人应该是自由的，人应该是美善的，人应该是优雅的……人追求这些价值的过程，也就是使自己逐步具备“人”的丰富内涵的过程。这个过程就是“向人而化”或“向文而化”。

当人按“人”的价值标准、朝“人”的理想目标改变自然界和自身并达到相当的程度时，这种状态就称为“文明”^③。“文明”一词与“野蛮”相对，指称人已经开化、进化到了“人”。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0 卷，人民出版社 1971 年版，第 126 页

杜光：《文化改革的目标取向》，《社会科学论坛》2003 年第 4 期。

文明还有另一含义：独立的文化单位。

自然的“人化”

文化是人按照人的需要和理想改变自然界和改变人本身（后一方面又可称为“化人”），使自然界和人自己具有更多的属人性，所以文化包括对自然的“人化”和对人本身的“人化”两方面。我们先讨论第一个方面。

自然、天然，是这个世界（宇宙）的本来状态，它的本质特征就是没有受人为因素的影响和改变，不具有属人性，或者说，与人、人的意义和人的自由意识无涉。

但是，这种天然状态不适合人，不具有“属人性”，不是人的世界、文化的世界。遥想远古洪荒，鹿豕狉狉，草木臻臻，何等模样！我们的祖先不满意这种环境，就要改变它们。怎么改变？按人认为“好”的、适合人的理想状态改变。于是，人们开垦土地、改良物种、建造房屋、修路建桥、制造各种生活用品、创造了各种精神生活，等等。

人类所有这些活动的一个共同点就是，人把属人的内容置于劳动对象之中，人把人的目的、理想、智慧、潜能等等，倾注在他所加工改造的自然物上。结果，自然物已经不再是原来的自然状态，而是按人的意志改变了的自然，是融进了人文理想、精神世界的自然，或者说，是“人化”了的自然。

文明产生以来^①，人类的这种使自然“人化”的活动一直在延续、发展和扩张。结果，一方面，我们周围的自然界总是经由我们的劳动、活动而生成，随人的活动改变而改变。所以马克思批评费尔巴哈时谈到，“他没有看到，他周围的感性世界决不是某种开天辟地以来就直接存在的、始终如一的东西，而是工业和社会状况的产物，是历史的产物，是世代

^① 一般以文字产生为文明之始，世界最早的文明习惯从古埃及算起。

代活动的结果。”^①另一方面，人类的活动领域如此之广，以至我们所处的这个星球的表面及其近太空，几乎无不受人活动程度不同的影响和改变。现在，在这个世界上，我们几乎找不到一块真正天然的净土。

我们“人化”自然，有几种形式：

(1) 以解释、言说的方式赋予自然物以意义，使“自在”的自然物向人显现出人可以理解和把握的意义。自然客观存在，但是我们只有把它转换成人特有的文化形式（语言、神话、宗教、科学等），我们才可以理解它、把握它。换个角度说，我们是以“人”的眼光看世界的，我们不可能摆脱我们自己、我们的活动说“世界本身如何”。当我们以“人”的方式去言说世界时，我们就已经把世界转化为“人”的了。例如我们提到某座山，我们或者把它理解为“圣山”，或者把它理解为地质运动的结果，或者用审美的眼光去欣赏它。无论哪种方式，都已经渗进了“人”的因素。

我们附近的世界，我们直接的实践活动所及的世界，我们对它进行解释，赋予它们以意义；就是那些遥远的星体，我们肉体的活动无法企及，但我们可以或借助神话（传说），或借助天文学（宇宙学）知识去言说它，把握它。我们说人马座的某颗星的时候，我们就已经按我们特有的方式（时空观念、天文学知识、个体生活经验等）对它进行翻译、解释了。不信，假如有地外智慧生命，他们（或“它们”？）肯定不像我们地球人这样言说这颗星球！

(2) 通过实践、劳动的形式改变自然物的面貌、性质、结构、存在方式等，把“人”的理想融进去，使之“人化”，这是最常见最普遍的情形。我们改良物种、修建城市和道路，用自然资源制造各种产品，等等，都属于这一类。这种“人化”的结果或成果，主要是劳动产品。从一定意义上说，劳动产品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76页。

是按人的意志改变了的自然物，是融进了、凝聚了人的理想和价值的自然物。反过来说，从这种“人化”自然物中，我们能领略到创造者作为“人”的品质。例如我们面对埃及金字塔，面对都江堰和京杭大运河，面对阿波罗登月火箭，我们会为渗透、凝聚于其中的“人”的精神激动不已。

所以，人化自然、器物、劳动成果是经过人“改装”了的自然，这种自然不再是混沌的、自在的，其中凝聚了人的“好”、“善”、“美”、“益”等价值，渗透了人的自由意志和自由精神，寄寓了人的理想和“应然”，蕴含了人的品位、情趣、意义、生存样态——这些都是“人”的理念的感性显现。我们可以透过它们，领略、想像它的发明者、创造者、使用者们是如何理解“人”、表现“人”、憧憬“人”的。

(3) 创造人工自然或第二自然。这是第二种形式的进一步深化，人不只是改变现有自然资源的形态、结构和品质，而且创造了许多自然界没有的存在物，例如人工合成材料。我们加工和创造用的许多原料、材料，是天然状态没有的（至少在地表是如此），而是人自我设计、自我创造出来的。这种自然物中，“人化”的色彩就更浓。

(4) 人创造出信息化的存在、文化的存在、虚拟的存在。其中最重要最典型的是信息网构成的虚拟存在。自然物相互作用就有信息的产生、传递、接受和反馈，但只有人才能理解信息、控制和利用信息、有目的地创造和传播信息。20世纪后期开始，人们利用电脑终端等手段，把信息连接起来，形成全球范围内的因特网，一个世界性的虚拟存在形成。

人的“人化”：“化人”

文化也是对人本身的“人化”，即创造人特有的品质、形态、生存方式等等。

人原本也是天然的、“野”的，是自在的、混沌的自然之